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随环建审〔2026〕24号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尚优农业实业 有限责任公司年存栏蛋鸡 60 万只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北尚优农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年存栏蛋鸡 60 万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意见

该项目（项目代码：2504-421381-04-01-648437）位于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关庙镇老沟村三组卢氏祠。项目投资 4000 万元扩建年存栏蛋鸡 60 万只项目，其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鸡舍 6 栋总面积 9300 平方米，更新改造层叠式鸡笼 6 套，并配套建设相关基础附属设施，扩建形成年存栏蛋鸡 60 万只规模。经环境影响评价及专家技术审查，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后，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总体结论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实施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文明施工，规范操作，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降低施工过程中污水、扬尘、噪声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 项目应选用国内先进的养殖工艺及设施，高标准实施项目建设。项目实行粪肥资源化利用，应结合配套消纳土地对粪肥的消纳能力，合理控制养殖规模，防止对外界环境造成污染。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处理”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严格落实各类管网的防腐、防漏及防渗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鸡舍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厌氧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项目废水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后，应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20〕23号)等相关要求。

(四)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为鸡舍废气和污水处理池废气。鸡舍废气采用优化饲料、饲料中添加抑臭剂、加强鸡舍通风、定期消毒、喷洒生物除臭剂、加强绿化、鸡粪随产随清等措施处理；污水处理池废气采取密闭加盖，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及时运输消纳肥田等措施处理。项目大气污染因子中硫化氢、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7标准。

(五) 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规范要求对场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对危废暂存间、化粪池、集污池等区域实施重点防渗处理。加强各类设施及管线日常巡查，避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定期组织开展跟踪监测工作。

（六）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项目噪声源合理布局并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七）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处置措施。项目运营期鸡粪、饲料残渣及散落毛羽等收集后交由有机肥厂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破损、不合格鸡蛋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病死鸡暂存于冰柜中，定期交由广水市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统一处理；消毒剂废包装材料、废紫外灯管、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危废经营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要求，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

（八）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控。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各类污染物不排放到外环境。严格控制项目废水处理系统运行中的环境风险，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确保能有效截留未经处理的废水和事故废水。在项目投入生产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制定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送管理部门备案，建立与有关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组织环境应急

培训和演练，提升风险防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九）项目应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以产臭单元鸡舍、集污池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单位应向规划等相关部门告知防护距离要求，并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周边防护距离管控，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项目单位应加强与有关单位和公众的协调沟通，妥善处理因项目建设和运行可能引发的环境投诉。

三、加强环境管理

项目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明确职责和制度，加强环境保护管理，推进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施工设计阶段需进一步完善、细化和优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投资，将完善、细化和优化后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和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设必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和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项目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广水市分局应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按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分送上述单位，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若涉及其他部门行政许可事项，请依法依规予以办理。



抄送：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广水市分局，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武汉艾洁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